证券代码: 300018

证券简称: 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77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 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军红女士、窦宝成先生、赵炳松先生为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补选郑洪河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为自2022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次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徐军红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08年创办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星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曾任河南海格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军红女士未直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 9,61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99,549,997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徐军红女士持有洛阳华世 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红女士与尹健先生、卢春明先生、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刘屹女士、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军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窦宝成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鄂尔多斯市恒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 经理,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在内蒙古 伊克昭盟房屋管理局工作,任伊克昭盟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总经理。

窦宝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9,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99,549,99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窦宝成先生持有洛阳华世34%的股权。

窦宝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赵炳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工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中嘉智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嘉智联(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皕擘(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云南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法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公司董事。曾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云南公司和贵州公司任职。

赵炳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简历

郑洪河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8月起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出版著作2部,曾获得省部级奖2项。中国化学会会员,电化学专业学会理事,电化学专业学会电源分会召集人,中国固态离子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理事,《储能科学与技术》、《电源技术》、《电池》杂志编委。郑洪河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年12月起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长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